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博士班 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7年9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年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年9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 108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17日 108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109年3月4日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4月6日 校長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2至7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1、博士班學生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最低學分數30學分(包含研究方法論3學分)，並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
- 2、每學期修課數以12學分為上限(包含於他系所修讀之學分)。
- 3、選修課程分為3大領域，包含「教育領域」、「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博士班學生需擇一領域修讀並至少修畢該領域3門課程。
- 4、畢業學分包含於他系所修讀之學分，但上限不超過10學分。

(三)論文指導教授選派：

- 1、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擇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題目/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上學期1月31日前，下學期7月31日前)。
- 2、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且為本學程之授課教師，非本校教師者可為共同指導教授。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含博、碩士生)。
- 3、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必須獲得本學程同意後，始得更改。申請更改指導教授學生若已通過已論文計畫，須再重新審查論文計畫。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1、資格考試：修滿本學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後，可申請參加資格考

試；入學後2年內或至多不超過5年（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2、考試內容由本學程博士學科考試委員會負責命題與評分事宜。委員會由至少5位成員組成，由學程指定相關學科人員組成。考試科目為主修領域（3擇1），學生與其主要指導教授及委員會擇一領域進行筆試。
- 3、資格考試通過標準，每科以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考核3次皆未通過者，應通知教務處予以退學。亦可以本學程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為SSCI、SCI、A&HCI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
- 4、於修業期間至少以本學程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所發表之論文以登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為原則，惟不得為碩士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
- 5、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須至少參加二次學術研討會。
- 6、資格考試及格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成為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論文計畫書發表相關規定：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下學期自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

- 1、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本學程考試委員會審查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2、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4個月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口試。

四、論文口試：

1. 學生須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本校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始得參加論文口試。
2. 學位考試得於「學期開始日」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3. 需於論文口試2週前繳交「論文口試申請表」。
4. 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需包含5位成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1人。口試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學位考試成績根據論文及口試成績評定，通過標準以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始可獲得本學程博士學位。
6. 通過學位考試者需繳交博士論文學位審定書，附上所有口試委員簽名。
7.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8. 在完成學位考試後，若學生未能在下一學期註冊日前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本學程之規定者，則該次考試無效。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六、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